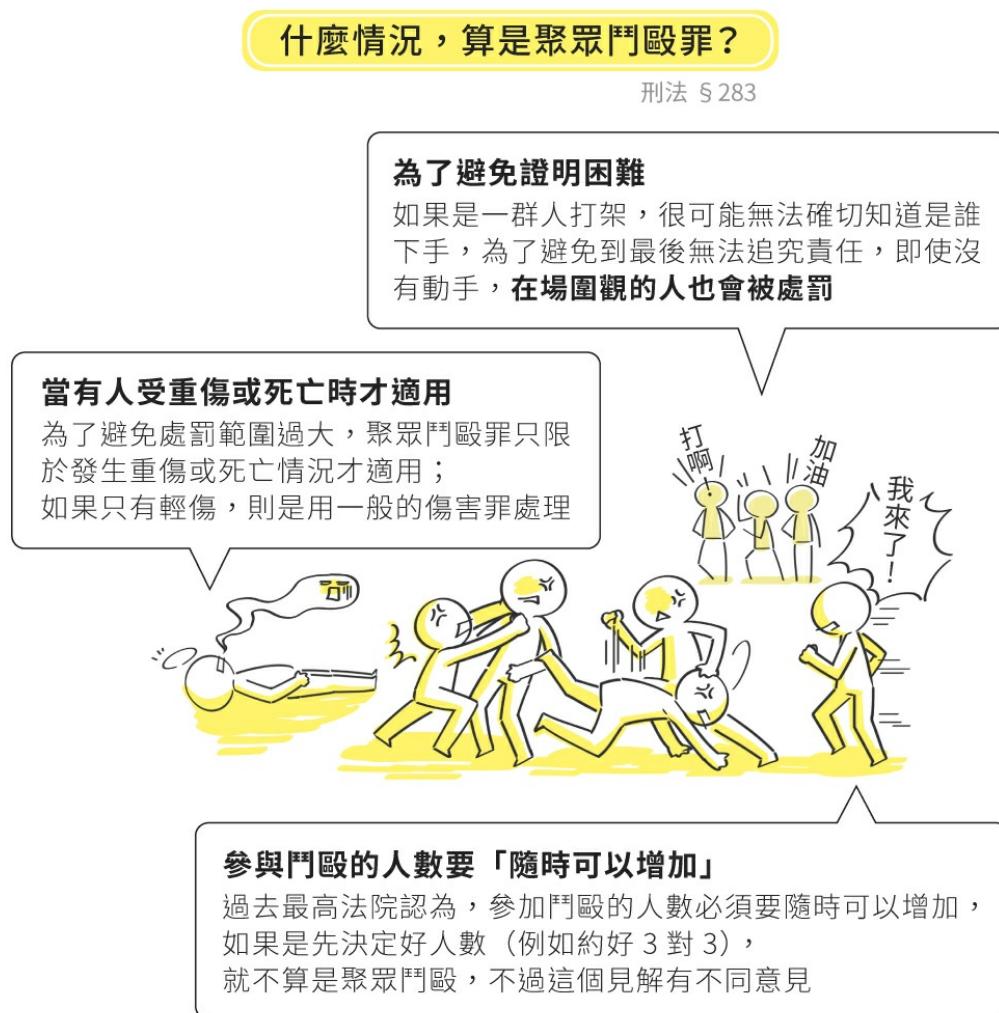


什麼情況適用聚眾鬥毆罪？(上)

文:黃博聖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3-11-23

本文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情況，算是聚眾鬥毆罪？

資料來源：黃博聖 / 繪圖：Yen

一、聚眾鬥毆案件的難題

社會上常見雙方人馬，只因為互看不順眼或酒後口角，就大打出手，甚至在警方到場制止後仍不罷休。在雙方

衝突之下，難免有人受傷，更嚴重的是造成重傷或死亡。但因為參與者眾、場面混亂，如果單純用重傷罪或殺人罪來處理，很可能會因為找不出「把人揍到重傷或死亡的人」到底是誰，產生證明上的困難，而難以追究責任。此時，適用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罪^[1]的話，便能克服這個困難。

二、只適用於重傷或死亡情形（見圖1）

以聚眾鬥毆罪來說，在一大群互毆的人裡面，真正出手傷人的是誰，並不重要，無須認定因果關係，只要知道有哪些人參與鬥毆就夠了。如此一來，便解決了前面提到的證明困難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這條罪只適用於更嚴重的重傷或死亡情形，雙方激戰之後，若只有一般輕傷的話，並不歸這條罪管，而是適用傷害罪。

三、參與鬥毆的人須「隨時可以增加」

另外，如果雙方「事先」就約好要輸贏，再各自率眾赴約，依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21號刑事判例^[2]的見解，並不算是「聚眾鬥毆」。當時的最高法院認為，參與鬥毆的人要有「隨時可以增加」的狀況，才算「聚眾鬥毆」。但事先約定的話，因為雙方都先找好人了，開戰時並不會隨時增加人數。

四、前述判例見解可能不當

不過，設立聚眾鬥毆罪的理由，就在於群眾鬥毆更加危險，以及我們一開始提到的證明困難，至於參與鬥毆的人是否會隨時增加，似乎並不是那麼重要。畢竟，固定人數的一大群人互毆，就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，而鬥毆場面同樣混亂，也會難以證明是誰出手傷人^[3]。因此，判例所設的限制，可能有檢討的空間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3條：「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2]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21號刑事判例要旨：「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所謂聚眾鬥毆，係指參與鬥毆之多數人，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。上訴人等與被告等雙方械鬥時，其參與鬥毆之人均係事前約定，並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，自與聚眾鬥毆之情形不合。」

[3] 蔡聖偉（2012），〈斬手是眾—論聚眾鬥毆罪的適用與重傷害的認定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頁245。

延伸閱讀

黃博聖（2023），《什麼情況適用聚眾鬥毆罪？（下）》。

標籤

▶ 聚眾鬥毆，重傷，殺人，死亡